

03 債務人 徐化龍

04 代理人 戴嘉志律師

05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徐化龍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
08 程序。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2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
13 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
14 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15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16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17 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
18 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
19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0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1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
22 亦規定甚明。

2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
24 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
25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
26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及
29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6號
30 卷【下稱調解卷】第10頁）、全戶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11
31 頁，本院卷第70-71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調解卷第17-19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20頁）、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21-22頁，本院卷第39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調解卷第23頁及其背面）、汽車行照（見本院卷第46頁）、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47-55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56-58頁）、房屋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第61-65頁）、配偶廖美容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本院卷第66-69頁反面）、應受扶養人羅秀琴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72-82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70頁）可稽。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46歲，居住在臺北市士林區，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自陳目前從事寵物美容工作，月薪資收入約28,000元，並每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000元，合計每月收入29,000元（見本院卷第87頁），核與前述事證大致相符，並依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0,379元之1.2倍即24,4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及尚分擔母親扶養費每月4,000元，合計每月支出28,455元，每月僅餘545元可供還款，且其除陳稱殘值約4,300元之機車1輛及保單預估解約金共137,251元外（見本院卷第59頁），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調解卷第20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1,076,480元（見調解卷第26-27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1 本件更生程序，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洪忠改